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 2022 年末, 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25 人、注册会计师 1,088 人, 其中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72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

总额为人民币 4.55 亿元; 2021 年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 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 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陈泳意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自 2019 年起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 年。陈泳意女士于 2004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同时担任事务所人才合伙人,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18 年,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首发审计、上市公司年审、不动产资产证券化项目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参与的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资产证券化等相关证券业务超过 10 家;无兼职。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琬婷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自 2019 年起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项目经理、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 年。刘琬婷女士于 2009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近 14 年,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首发审计、上市公司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无兼职。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洁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拟自 2023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洁女士于 2001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2007 年开始从 事上市公司审计,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在境内 外资本市场的首发审计、上市公司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无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 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 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 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基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范围及工作量的评估,总费用不超过 173.25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长不超过 5%。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合作基础,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了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综合毕马威华振的基本情况及其为公司提供 2019—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情况,认为毕马威华振及其拟委派的服务团队具备与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相适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审计收费情况与审计服务范围及工作量相匹配,同意将《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 事前认可意见

毕马威华振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较好,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经综合考虑毕马威华振为公司提供 2019—2022 年度财务

报告审计工作的情况,独立董事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承担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条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毕马威华振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续聘审计机构生效的日期

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纪要》:
- 3.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 毕马威华振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